



413610S-2025



栾川县百草通度假山庄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企业标准

Q/LBCT 0001S-2025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5-12-17 发布

2025-12-17 实施

栾川县百草通度假山庄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栾川县百草通度假山庄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新锋。

H N

Q B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、茯苓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白果、百合干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圆、黄精、香辛料、冰糖、葛根、葛根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按照原辅料配比不同可分为：干制食用菌（单一型）、干制食用菌（混合型）、食用菌料包；

根据产品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 蠕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5 莲子、白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地黄、天冬、麦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9 百合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葛根、黄精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。

2.1.14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。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 %	13 (干制香菇) 15 (干制银耳) 12 (其他产品)	GB 5009.3
无机砷 (以As计) , mg/kg	0.8 (松茸为主料产品) 0.5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5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 , mg/kg	0.5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2.0 (姬松茸为主料产品) 1.0 (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为主料产品) 0.6 (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 0.5 (香菇为主料产品) 0.2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 (以Hg计) , mg/kg	0.1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1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7
米酵菌酸, mg/kg	0.25 (干制银耳)	GB 5009.189

铅*(以Pd计) , mg/kg	≤	0.8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	GB 5009.12
		0.8 (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、鸡油 菌为主料产品)	
		0.28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	
		0.4 (其他产品)	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、茯苓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白果、百合干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圆、黄精、香辛料、冰糖、葛根、葛根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栾川县百草通度假山庄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

